

# 乌溪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水利厅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 2  |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 2  |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    | 2  |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 2  |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    | 3  |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    | 3  |
| 第二章 概 况 .....     | 4  |
| 第六条 流域概况 .....    | 4  |
| 第七条 治理成效 .....    | 4  |
| 第八条 发展需求 .....    | 5  |
| 第九条 存在问题 .....    | 5  |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 7  |
| 第十条 总体目标 .....    | 7  |
|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   | 7  |
|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 9  |
|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   | 9  |
| 第五章 防洪减灾 .....    | 10 |
| 第十三条 防洪减灾布局 ..... | 10 |
| 第十四条 防洪安全保障 ..... | 10 |
| 第十五条 流域防洪调度 ..... | 10 |

|            |                       |           |
|------------|-----------------------|-----------|
| 第十六条       | 流域防洪风险应对 .....        | 10        |
| <b>第六章</b> | <b>水资源保障 .....</b>    | <b>12</b> |
| 第十七条       | 水资源保障布局 .....         | 12        |
| 第十八条       | 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 .....       | 12        |
| 第十九条       | 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 .....     | 12        |
| 第二十条       |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        | 13        |
| 第二十一条      |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 .....      | 13        |
| 第二十二条      |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    | 13        |
| <b>第七章</b> | <b>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b> | <b>15</b> |
| 第二十三条      |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布局 .....      | 15        |
| 第二十四条      | 水源地管理保护 .....         | 15        |
| 第二十五条      |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        | 15        |
| 第二十六条      |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        | 15        |
| 第二十七条      |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16        |
| 第二十八条      | 水土保持 .....            | 16        |
| <b>第八章</b> | <b>流域综合管理 .....</b>   | <b>17</b> |
| 第二十九条      | 总体要求 .....            | 17        |
| 第三十条       | 流域管理体制与机制 .....       | 17        |
| 第三十一条      | 推进行业精细化管理 .....       | 17        |
| 第三十二条      |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        | 19        |
| 第三十三条      | 加强规划协调 .....          | 19        |
| <b>第九章</b> | <b>规划实施安排 .....</b>   | <b>21</b> |
| 第三十四条      | 规划实施工程 .....          | 21        |

|                         |           |
|-------------------------|-----------|
| 第三十五条 储备工程 .....        | 21        |
| 第三十六条 监测评估 .....        | 21        |
| <b>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b> | <b>22</b> |
| 第三十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 .....      | 22        |
| <b>第十一章 附则 .....</b>    | <b>23</b> |
| 第三十八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    | 23        |
| 第三十九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    | 23        |
| <b>附表 .....</b>         | <b>24</b> |

# 前 言

乌溪江流域地处我省中西部，金衢盆地西南部，是钱塘江上游最大的一级支流，主流长度162公里，流域面积2602平方公里，其中我省境内长度148公里，流域面积2471平方公里。乌溪江流域水资源量丰质优，流域内已建有湖南镇大型水库和黄坛口中型水库，不仅合理开发利用了流域水资源和水能资源，也增强了流域洪水调蓄能力，对乌溪江乃至钱塘江流域防洪起到重要作用。上世纪70年代，为充分发挥乌溪江水资源综合效益，解决金衢盆地数十万亩耕地农灌缺水问题，金衢两市合力实施了乌溪江引水工程，为促进农业生产、改善沿途城乡供水条件发挥了巨大社会效益。

进入新发展阶段，随着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纵深推进，以及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大使命的深入实施，对乌溪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流域系统治理，支撑浙中水资源配置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安全美丽的浙江水网，充分发挥水利在缩小“三大差距”方面的支撑作用，组织编制《乌溪江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从全局战略宏观层面和区域协同发展角度提出与流域内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相适应的流域综合治理格局，制定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对全流域系统治理进行全面部署和安排，是规划期内流域保护、治理、开发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除特别注明外，本规划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锚定乌溪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精细化管理为两大抓手，构建高标准防洪减灾体系、高水平水资源保障体系、高品质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体系、高效能流域综合管理体系，谱写乌溪江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人民至上、推进共富；系统治理、集约高效；生态优先、人水和谐；开放共享、融合发展；改革驱动、科技赋能。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2021年）；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2021年）；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中发〔2022〕26号）；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第15号（总第28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水利专项规划》（水规计〔2015〕426号）；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50号）；  
《浙江水网建设规划》（浙政函〔2022〕107号）；  
《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政函〔2023〕34号）；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浙政函〔2015〕12号）；  
《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浙水计〔2019〕12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内各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乌溪江流域的浙江省部分，面积2471平方公里。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3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二章 概 况

### 第六条 流域概况

乌溪江地处我省中西部，金衢盆地西南部，是钱塘江上游最大的一级支流，主流长度162公里，流域面积2602平方公里，其中我省境内长度148公里，流域面积2471平方公里。

乌溪江发源于福建省浦城县忠信镇，自河源至关川源汇合断面以上为上游河段，关川源汇合断面以下至洋溪源汇合断面以上为中游河段，洋溪源汇合断面以下为下游河段，至衢江区浮石街道塔底村从右岸汇入钱塘江。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碧龙溪、关川源、湖山源、周公源、洋溪源。

规划区涉及衢州、丽水两个市，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龙泉市、遂昌县5个县（市、区）。据2023年统计资料，规划区人口101.3万，地区生产总值1103亿元。

### 第七条 治理成效

乌溪江流域初步形成以湖南镇水库为骨干，以中小型水库、干支流堤防、引调水工程为支撑的防洪、供水、灌溉保障体系，清洁可再生水能资源得到了科学合理开发，有力支撑了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区内已建水库44座，总库容22.1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2.2亿立方米，防洪库容1.9亿立方米，其中大中型水库3座，总库容21.7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2.0亿立方米，防洪库容1.9亿立方米。已建堤防22.8公里，其中50年一遇堤防约2公里，其余防洪能力10年~20年一遇。已建乌溪江引水工程，设计干旱年最大引水流量为38立方米每秒，为解决金衢盆地农灌缺水问题和改善沿途城镇用水发挥了巨大效益。已建水电站109座，总装机容量63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上水电站8座，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年发电量9.1亿千瓦时。

## **第八条 发展需求**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共同富裕等国家重大战略，对乌溪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围绕“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建设，乌溪江流域需重点保障金义都市区、衢州市区、中心镇等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 **第九条 存在问题**

**水资源保障体系需进一步优化。**流域内生活工业取水与发电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供水保障受乌溪江梯级电站调度制约，供水保证率不足95%。现状万元工业增加值38.2立方米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4，整体用水效率与省内外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上游山区饮用水水源受地形自然条件影响大、调节能力较弱，干旱情况下供水保证率不足。流域水资源量丰质优，流域多年平均水资源量约30亿立方米，常年维持Ⅱ类水，浙江水塔价值尚未充分转化，域外引水通道亟需扩容。

**防洪减灾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湖南镇水库原设计征地水位采用2年一遇、移民水位采用10年一遇，标准偏低，防洪库容模数仅8.7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防洪库容与下游防洪需求不匹配，防洪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亟需进一步挖潜湖南镇水库防洪潜力。碧龙源、关川源等源头河流缺乏防洪控制性工程，洪水拦蓄能力不足，每遇暴雨极易造成洪水灾害。堤防护岸建设仍待完善，遂昌段、衢州市区段防洪闭合圈未全面形成。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机制、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制度、水生态保护横向补偿机制等有待完善。水源地保护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仍需加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尚未完成，水利领域多元化投融资、水生态价值转化等尚不充分。

**综合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流域整体防洪预报预警能力仍然不足，

洪水感知覆盖范围和要素内容不够全面，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打造提升数字孪生智慧水利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流域内水治理协同力度仍然不足，跨区域跨部门协商机制有待完善。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第十条 总体目标

以实现流域水利现代化为目标，基本形成“流域一体、互调互济，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调控有力，多元融合、共建共享”的水网体系。

至2035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衢州市区、沿江乡镇、农村及大片农田等防洪保护区的安全得到保障；基本形成互联互通、互调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城乡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衢州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基本健全；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河湖生态流量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保障，乌溪江干流建成幸福母亲河湖；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协同治水管水能力大幅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商机制更加完善，流域涉水事务监管更加智能高效；基本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现代化水安全保障网络，极端洪涝风险有序应对，优质水资源高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水管理体系智能高效，实现洪涝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面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

###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 （一）防洪减灾

衢州市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建制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千亩以上成片农田和村庄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 （二）水资源保障

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95%以上，一般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90%，大中型灌区灌溉保证率9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2。

### **（三）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省控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维持在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维持在100%，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大中型水库坝址、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到考核要求；水土保持率达到93%。

### **（四）流域综合管理**

健全流域水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非工程措施建设，防洪、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等核心业务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数字孪生流域基本建成，数字孪生水利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充分发挥湖南镇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湖南镇～黄坛口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为手段，提高流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进一步保障衢州市区供水安全，同时提高对龙游、金华市区、义乌等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黄坛口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乌溪江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周公源、湖山源、乌溪江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的水生态保护区。构建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涉水行业发展相协调的流域综合治理布局，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融入钱塘江和浙江水网总体格局。

## 第五章 防洪减灾

### 第十三条 防洪减灾布局

统筹流域高质量发展对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的新要求，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合理布局防洪工程，科学安排洪水出路，以湖南镇等大中型水库为骨干，以堤防护岸为基础，推进一批重点控制性枢纽工程和干支流堤防工程，强化流域防洪工程统一调度，增强洪水风险管控能力，构筑“蓄泄兼顾、以泄为主”的防洪减灾格局，高标准保障流域防洪安全。

### 第十四条 防洪安全保障

现状丽水段总体防洪能力10年~20年一遇，部分不足10年一遇，衢州段总体防洪能力20年~50年一遇。规划在碧龙源、关川源等重要支流上建设控制性工程，实施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同时对河道实施综合整治，继续实施干流及重要支流堤防加固工程，提高山洪防御能力和主要河段行洪能力，保障沿线乡镇、衢州市区防洪安全。

### 第十五条 流域防洪调度

乌溪江流域防洪调度与《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浙水计〔2019〕12号）中相关内容保持一致。若受重大防洪布局调整影响，确需对流域防洪调度进行调整时，开展专题研究。

### 第十六条 流域防洪风险应对

**加强洪水风险管控。**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从控制洪水向洪水风险管理理念转变，强化洪水风险图社会化应用，建立健全洪水风险图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

**完善洪水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城市标准内洪水、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加强水文预测预报、水利工程调度和洪水风险管理等相关基础研究，开展

流域洪水恶劣遭遇组合及其应对措施研究。

**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加强基层防汛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区动态管理和预警阈值复核评估调整机制，探索建立集洪水风险态势研判、调度决策、风险闭环管控为一体的综合管理机制。

**实现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完善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深化研究水库群联合调度，迭代完善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全流域控制性水工程多目标统一调度、联合调度、精准调度，更好发挥工程综合利用效益。

## 第六章 水资源保障

### 第十七条 水资源保障布局

统筹乌溪江流域内外及重点区域用水需求，立足省域和流域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以湖南镇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骨干引调水工程为平衡不同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手段，因地制宜推进一批重点蓄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及供给能力，构筑“蓄引结合、多源联网、应急有备、优水优用”的水资源配置格局，高标准保障乌溪江流域供水安全和省域高质量发展对优质水资源的需求。

### 第十八条 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

湖南镇水库坝址以上主要为遂昌县和龙泉市，均为乡镇供水，以规模化建设为主要方向，按照“能连则连、能扩则扩、能并则并”的思路，充分整合区域内水资源和供水设施，实现主要乡镇水源全覆盖。合理开发利用上游优质水资源，规划建设碧龙源等水库，提高水库下游乡镇供水和灌溉供水保证程度，增强优质水资源战略储备。

湖南镇水库坝址以下衢州市区以湖南镇～黄坛口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并适时推进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等，满足衢州市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的要求。

一般供水以乌溪江干支流及乌溪江引水工程为主。

### 第十九条 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

合理利用乌溪江流域丰富的水资源，新建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发挥湖南镇水库在浙江水网中的骨干水源作用，保障金衢等浙中城市群供水安全。乌溪江在满足流域内三生用水保证率、协调好供水与发电关系的前提下向金华方向配置水量1.7～2.5亿立方米，为提高流域内外用水保证率，

规划在乌溪江实施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等工程。

## **第二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农业节水增效。**加强丘陵盆地片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集约利用，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田间工程计量设施建设，强化用水计量管理。

**工业节水减排。**推进流域内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推进工业（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推进老旧输配水管网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水源分质供水。**衢州市区大力推进工业水源分质供水，采取统一工业水厂供水模式向工业（产业）园区供水，实施专业化运营，实现优水优用。

**再生水利用。**衢州市区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以工业利用、市政利用和河湖生态配水为主要途径，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 **第二十一条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

因地制宜开展城市饮用水应急水源和储备水源建设，加强相互独立、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的主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的联合供水。衢州市区以江山港流域大中型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为备用水源，实现多源供水。

## **第二十二条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按照“能连则连、能并则并”的原则，新建大柘石练等中型灌区，通过优化灌溉水源调配、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因地制宜扩大灌溉受益范围。

完成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七章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 第二十三条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布局

统筹人民群众生活追求对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出的新期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水源地管理保护，保障河道基本生态用水，合力管控河湖生态空间，推进一批重点河流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严控源头、管治并举、保护优先、良性循环”的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格局，高品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乌溪江幸福母亲河。

### 第二十四条 水源地管理保护

持续推进实施湖南镇～黄坛口水库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制订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控，提升水源地风险预警能力，完善饮用水水源生态补偿机制，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能力。

### 第二十五条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按照维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乌溪江断面（乌溪江至衢江汇入口）基本生态流量为3.6立方米每秒，通过湖南镇～黄坛口等水库联合调度予以保障。加强江河湖库生态用水的调度管理，构建覆盖面广、实时预警、动态评价、滚动考核的生态流量管理体系，足额保障河湖生态用水。基于水生态中长期监测数据，动态开展生态流量目标的适应性分析和调整。

### 第二十六条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安全管控。全面推进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干支流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引导各类主体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空间。

提档升级河湖长制。迭代深化河湖长制机制创新，强化河湖长制联席

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四张清单”、河湖长报告制度。探索建立重大问题问责、河湖健康预警等机制，建立健全“河长+”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共治合力。

**全面推行河湖健康评价。**由点及面开展干流及重要支流河湖健康评估，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动态评估河湖生态状况，掌握河湖健康变化规律，提出河湖健康管理对策。

## **第二十七条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源头区坚持“预防为主、生态涵养”，重点实施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为主的生态保护工程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河湖岸线生态修复，保护沿江河道、河滩、自然林带等，修复河滩自然地形特征，培育健康的生态系统，有效保护源头区水土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丘陵盆地区坚持“防治结合、生态修复”，严格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保障河道内生态用水，持续推进实施湖南镇水库库区消落带水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健康安澜河流廊道，增强河流行洪供水景观等综合功能。

**加强污染源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工程等。系统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合理安排水质监测断面，加强面源污染监控。

## **第二十八条 水土保持**

**重点预防区：**涉及浙江省仙霞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止乱砍滥伐，禁止开荒。

**重点治理区：**对坡耕地要加以重点治理，25°以上坡耕地要有计划逐步退耕还林，25°以下逐步改建成水平梯田。

## 第八章 流域综合管理

### 第二十九条 总体要求

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使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更加高效完善，河湖长制全面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商与协调机制高效运作，执法监督和水行政管理全面加强。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人才队伍保障和水利智慧化水平，建成具有“四预”功能的数字孪生乌溪江流域。

### 第三十条 流域管理体制与机制

**创新协同治水体制机制。**突出流域统筹，逐步完善协调、高效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流域综合管理体制。强化防洪及水资源统一调度、涉水事务监管和区域水事协调。从流域全局着眼，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推进流域重大水利项目实施。

**深化河湖长制议事协调机制。**一以贯之深化河湖长制，健全责任体系，推动跨地区共保联治，建立高品质河湖保护治理体系和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省级河长协调和督促解决重大治水问题的引领作用，推动建立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

**加快水利领域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职责清晰、机制完善、执法有力的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协同机制，推进监管与处罚无缝衔接，形成覆盖全流域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的全链条全闭环执法体系，维护流域良好水事秩序。

### 第三十一条 推进行业精细化管理

**防汛抗旱管理。**坚持防患于未然，提升洪涝风险敏锐感知力，调度决策科学精准度，抢险响应及时性。加强洪水干旱预警和决策指挥体系建设，

完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机制。遇干早期，应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兼顾工业以及航运等需要，实行用水限制措施，启用备用水源，保证流域供水安全，在保障乌溪江流域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达到设计保证率前提下，再向流域外供水。完善水利工程调度“早动、快动、小动”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推进防洪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水位动态管理。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完善洪水风险图和风险区划，稳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优化水利防汛物资储备布局。

**水资源管理。**完善流域开发与区域用水相协调的水资源管理体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水资源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能力。依法依规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以水系控制节点、行政交界断面、重要水工程、重点城市控制断面为主的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监测体系。

**河湖管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水建设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擅自开工和不按要求建设的违规项目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强化干支流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建立水域动态监测机制，利用视频监控结合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河湖空间动态监测。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构建目标多元功能融合的水利工程建设新模式，建立完善水利工程功能融合的项目审批和建设方式，提高项目审批实施效率和空间集约利用效益。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迭代构建重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矩阵。加强重大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化改革，健全工程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常态化开展工程安全鉴定，及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建立工程运行管护和安全风险长效管控机制。

**数字孪生乌溪江流域建设。**健全跨行业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省市县协同的数据底板共建体系。完善天空地水工、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调度和水工程运管等多场景应用，统筹流域防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发电等多目标，逐步实现流域多目标统筹协调调度，推动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深度赋能水利高质量发展。

### **第三十二条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深化水利工程投建运营全链条改革。**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积极争取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探索应用WOD等模式提升水利项目市场化融资能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管模式创新，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推进水利工程与文旅、交通、体育、农业等行业融合发展。

**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水生态产品基本信息调查，研究建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动“水利+”融合发展，促进各类水产业水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涉水产业发展双向增值反哺机制。

**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聚焦水利建设管理、水生态修复保护、节水产业发展、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孪生水利等，加强水利科技前瞻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 **第三十三条 加强规划协调**

**规划协调指导。**其他行业相关规划要与流域综合规划相协调，强化流域规划的约束性。流域内重要经济社会布局（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城市总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应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涉水基础设施建设应进行防洪影响评价。

**文旅。**在不影响水利工程原设计功能，服从流域调度的前提下，加强与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及重点文旅工程等建设项目的协调，

展示流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和人文底蕴。

**水力发电。**水能资源开发优先满足流域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和灌溉要求。结合综合利用水库配套建设水电站。丽水市探索小型水电站更新改造和再利用方式，建设数字化统一集控平台。

**运行调度。**涉水基础设施运行应服从流域防洪调度，以及旱情和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

## 第九章 规划实施安排

### 第三十四条 规划实施工程

统筹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综合利用要求，2035年前优先安排流域综合治理开发重点工程。

规划实施大型引调水工程1项。

规划新建水库工程1座。

规划实施干流及重要支流堤防工程2个。

规划实施河湖保护修复工程3个。

规划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及建设工程2个。

规划建设数字孪生乌溪江流域。

### 第三十五条 储备工程

为持续满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进一步研究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四期金华江流域至曹娥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衢州市衢南水网建设、衢江区黄坛源水库、遂昌县碧龙源水库扩建等4项工程的建设规模和实施效益。

### 第三十六条 监测评估

按规划实施意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时序。综合考虑治理任务紧迫性、前期工作成熟度、是否存在重大制约因素等，条件符合的储备类项目，也可在规划期内实施。

##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三十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与《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浙江水网建设规划》等有效衔接，与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格局相协调。涉及生态红线的规划项目基本不涉及生态核心保护区，为允许的八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大中型水库等重大工程对环境的局部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建设期，经分析并经类似工程验证，这些影响是暂时且可控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重视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可以减轻或避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不存在重要的环境制约因素。工程实施后，流域洪涝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增强，为农田灌溉、河道生态流量和城镇居民用水提供水源；同时也有利于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本规划实施后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局部的，且不利影响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减免或改善，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可实现。从环境角度评价，本规划是可行的。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三十八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乌溪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和《乌溪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规划文本是对规划各项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规划报告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若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以规划文本为准。

### 第三十九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规划文本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规范流域内水事活动的法规性文件，是进行流域内河道与水资源管理、涉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专业规划与区域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自公布之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任何地区、部门、单位或个人，确需对本规划的规划方案或规划工程措施作出重大变更时，必须履行法定程序，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附表

实施类规划工程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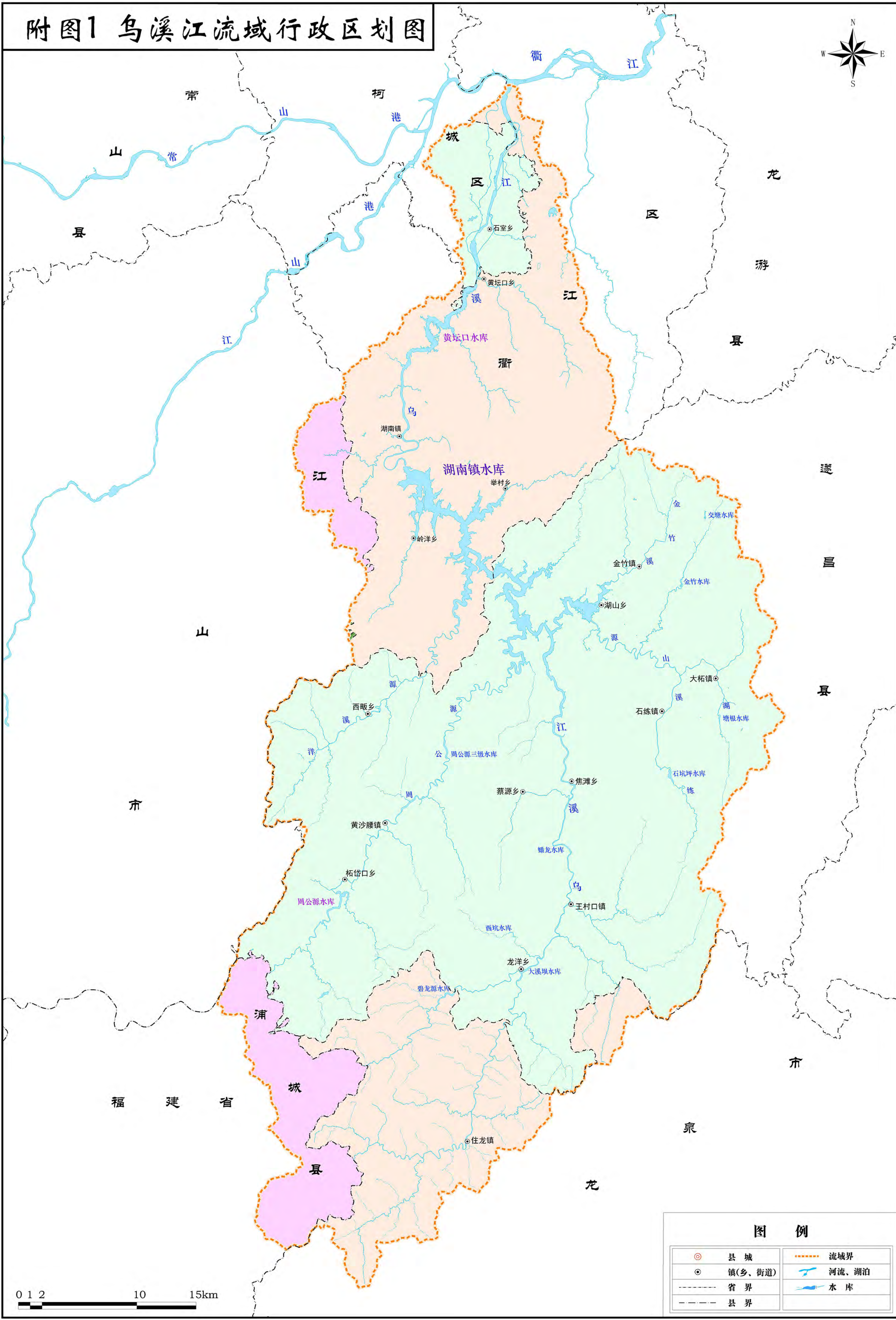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功能定位                                                                  | 建设内容                                          |
|-----|---------------------------------------|----------------|-----------------------------------------------------------------------|-----------------------------------------------|
| 一   | 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                |                                                                       |                                               |
| 1   |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                |                                                                       |                                               |
| (1) | 一期：乌溪江流域至金华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                 | 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      | 供水对象为衢州市区、龙游县、金华市区、义乌市、兰溪市、永康市。                                       |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年配置水量约5.2亿立方米。                  |
| (2) | 二期：乌溪江流域大中型水库防洪能力及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 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 提升浙中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减轻一期工程引水对黄坛口电站发电的影响。                                    |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提高湖南镇水库库区征地标准到5年一遇，移民标准到20年一遇。  |
|     |                                       | 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     |                                                                       |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发电为主。                             |
| (3) | 三期：江山港流域大中型水库防洪能力及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安地水库扩容等工程 | 白水坑~峡口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 江山港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江山城区、衢州城区及峡口镇、凤林镇等沿岸乡镇；供水对象为江山市、衢州市区等地区。          |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两库总库容5.2亿立方米，新建隧洞连通黄坛口水库。 |
|     |                                       | 金华市安地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 金华江支流梅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金华市中心城区、梅溪干流沿岸安地镇、苏孟乡；供水对象为浙中工程金华供水区；增强水资源调蓄能力。 |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1.4亿立方米。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功能定位                                                 | 建设内容                                                                                            |
|-----|-----------------------|-------------------|------------------------------------------------------|-------------------------------------------------------------------------------------------------|
| (4) | 四期：金华江流域至曹娥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 | 永宁～汤浦水库连通工程       | 防洪、洪水资源化利用，防洪保护对象为枫桥江流域，供水范围为绍兴市区。                   |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分洪隧洞规模150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洪水资源化利用约3000万立方米。                                              |
|     |                       | 一期工程向东伸至曹娥江流域等受水区 | 储备类项目                                                |                                                                                                 |
| 二   | 大中型水库枢纽工程             |                   |                                                      |                                                                                                 |
| 2   | 遂昌县枫树湾水库工程            |                   | 乌溪江流域控制性工程，直接防洪保护对象为王村口镇等下游乡镇，间接提升湖南镇水库下游乌溪江及衢江防洪能力。 |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水库总库容0.12亿立方米。                                                                    |
| 三   | 干流及重要支流堤防工程           |                   |                                                      |                                                                                                 |
| 3   | 衢州市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衢江区段）  |                   | 防洪保护对象为衢州市区                                          | 堤防新建2.9公里、加高加固12.0公里、改造8.7公里；护岸新建4.6公里、加固2.3公里；新建西村、石六墩闸；人行桥、箱涵、涵管、机埠、防汛仓库等配套工程。其中涉及乌溪江干流护岸2公里。 |
| 4   | 遂昌县乌溪江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                   | 防洪保护对象为遂昌县沿线乡镇                                       | 综合治理河长26公里。                                                                                     |
| 四   | 河湖保护修复工程              |                   |                                                      |                                                                                                 |
| 5   | 乌溪江流域（柯城）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                   |                                                      | 河道治理长度约26公里。其中，乌溪江干流治理范围从黄坛口电站至东迹渡铁路桥（长度15.5公里），白沙溪治理范围从普珠园电站至三衢路下张立交桥（长度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定位                                      | 建设内容                                                                                             |
|----|-----------------------|-------------------------------------------|--------------------------------------------------------------------------------------------------|
|    |                       |                                           | 6.0公里)，泉水溪治理范围从乌溪江引水工程东干渠泉水溪渡槽至河口（长度2.6公里），济源溪治理范围河口段1.0公里，石室堰干渠治理范围从横路进水闸至乌溪江引水工程渠首枢纽（长度0.9公里）。 |
| 6  | 钱塘江流域乌溪江（遂昌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堤（岸）生态化改造65公里，堰坝生态化改造42座，清淤疏浚12.5公里，河滩地水域空间生态修复2.7平方公里及沿线水土保持植被修复等。                              |
| 7  | 钱塘江流域乌溪江（龙泉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对乌溪江（龙泉段）流域进行水生态保护修复，修复整治河道长度10公里。                                                               |
| 五  | 大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                                           |                                                                                                  |
| 8  |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衢州片） | 完善衢州市灌溉条件和挖掘灌溉面积增长潜力，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3.60万亩，改造灌溉面积21.91万亩。                                                                    |
| 9  | 丽水市遂昌县大柘石练灌区建设工程      | 稳定和发展丽水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36万亩，改造灌溉面积0.76万亩。                                                                     |
| 六  |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                                           |                                                                                                  |
| 10 | 数字孪生乌溪江流域             |                                           | 完善流域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构建数字孪生乌溪江流域专用平台，建设乌溪江流域数据库、模型库、知识库，迭代2+N业务应用。在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基础上进行细化孪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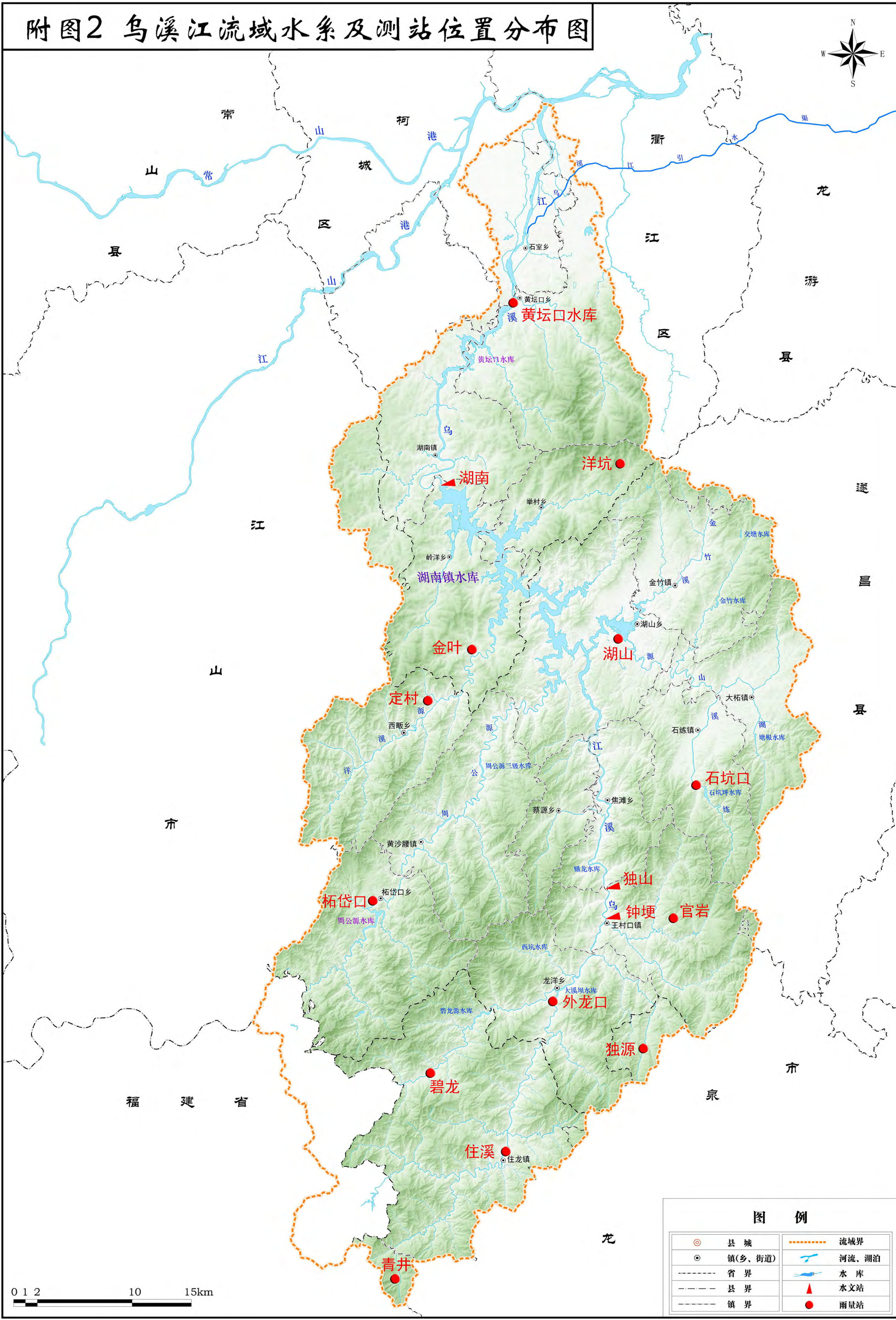


附图1 乌溪江流域行政区划图



| 图 例   |         |
|-------|---------|
| ⊙     | 县 城     |
| ●     | 镇(乡、街道) |
| ---   | 省 界     |
| - - - | 县 界     |
| ----- | 流域界     |
|       | 河流、湖泊   |
|       | 水 库     |

附图2 乌溪江流域水系及测站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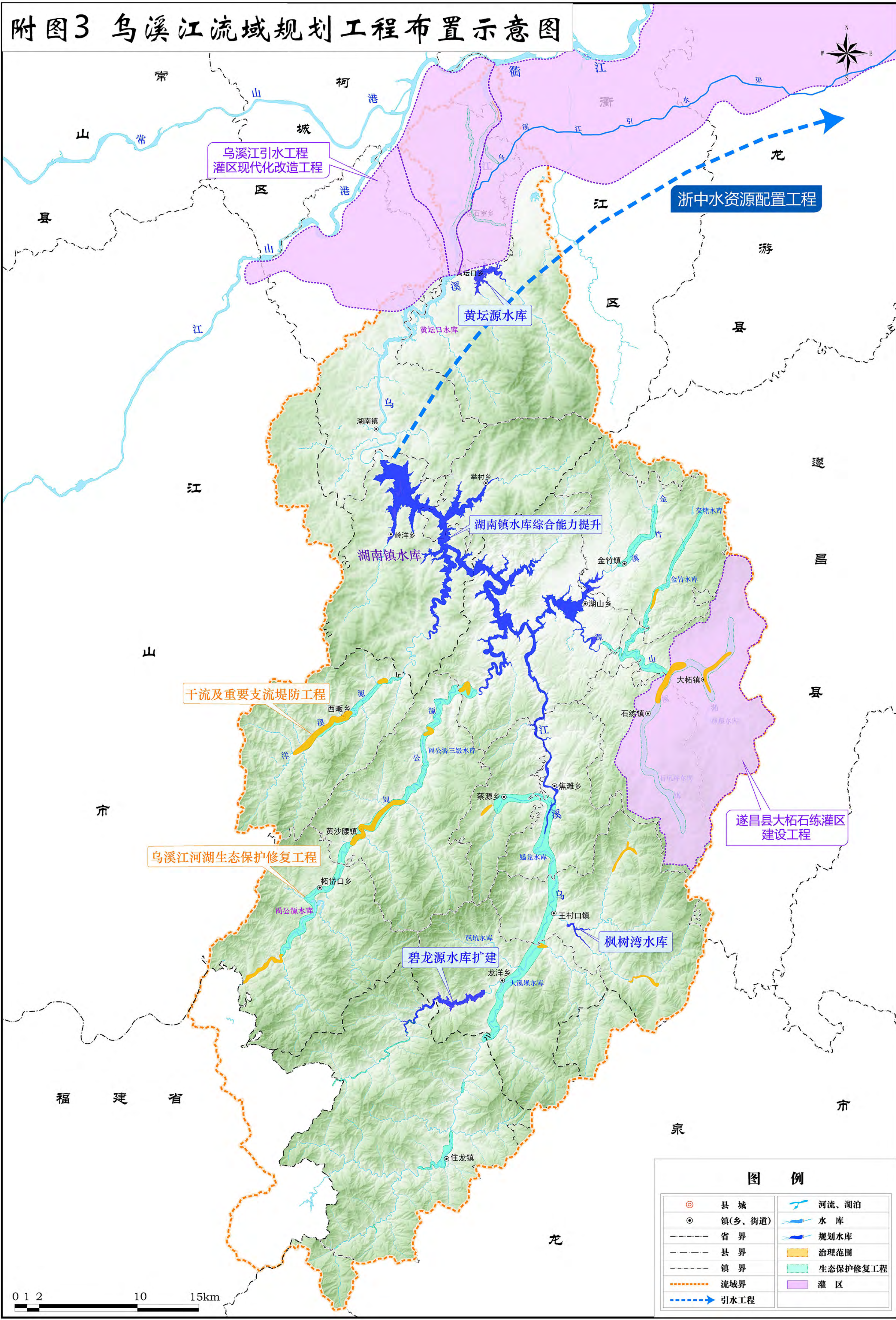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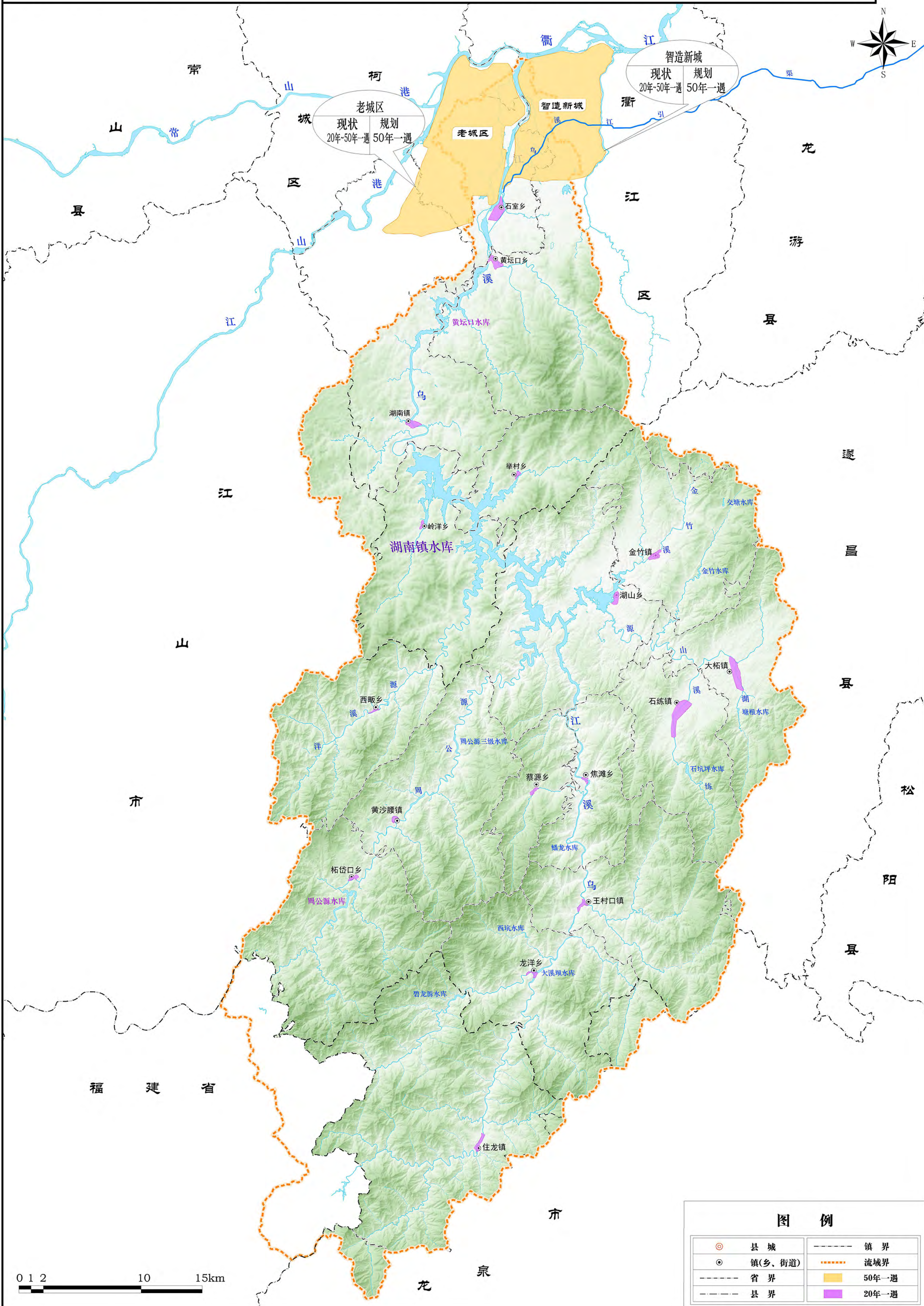
|     |         |       |       |
|-----|---------|-------|-------|
| ⊙   | 县城      | ----- | 流域界   |
| ⊙   | 镇(乡、街道) | ———   | 河流、湖泊 |
| --- | 省界      | ———   | 水库    |
| --- | 县界      | ▲     | 水文站   |
| --- | 镇界      | ●     | 雨量站   |

0 1 2 10 1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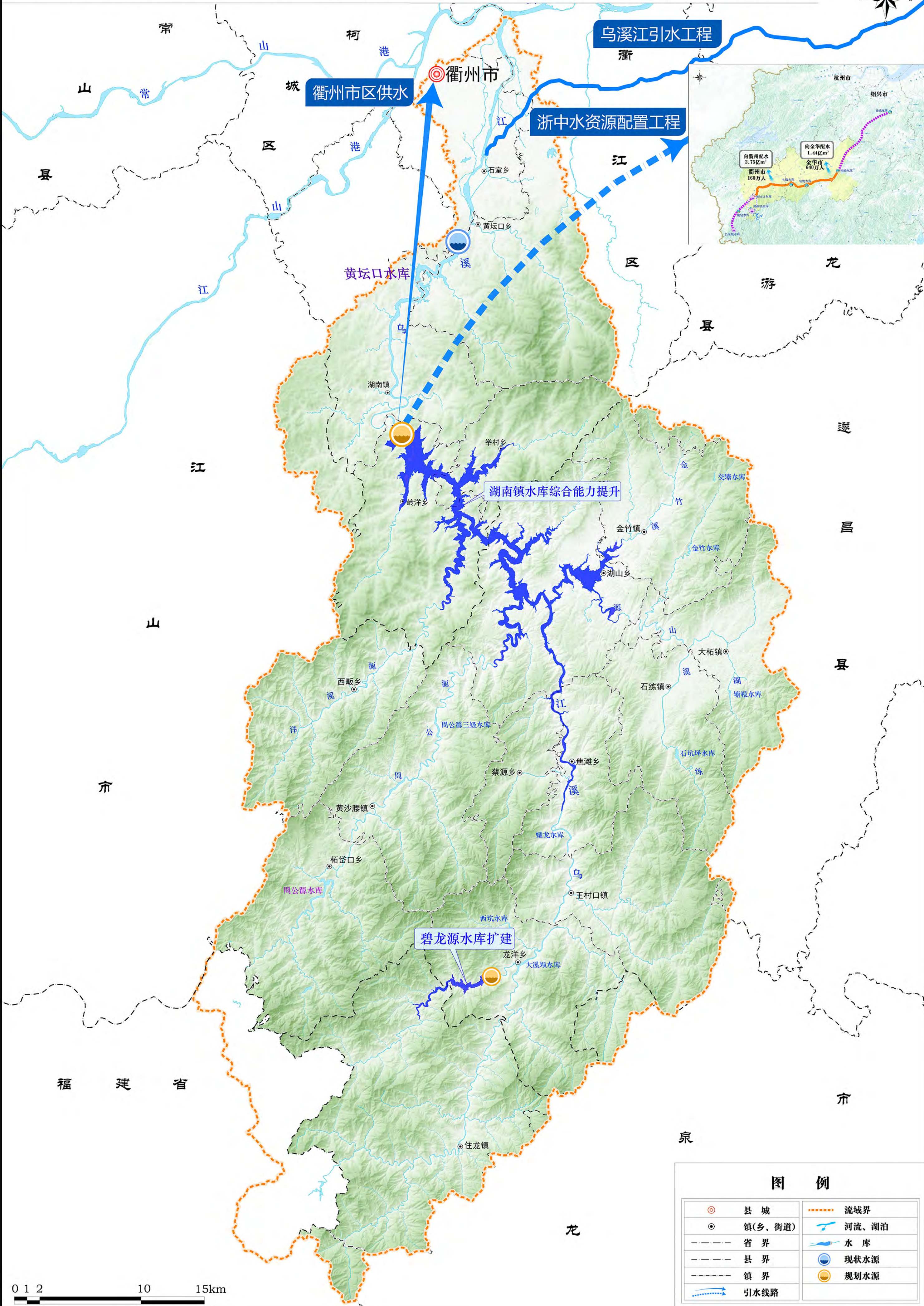
附图3 乌溪江流域规划工程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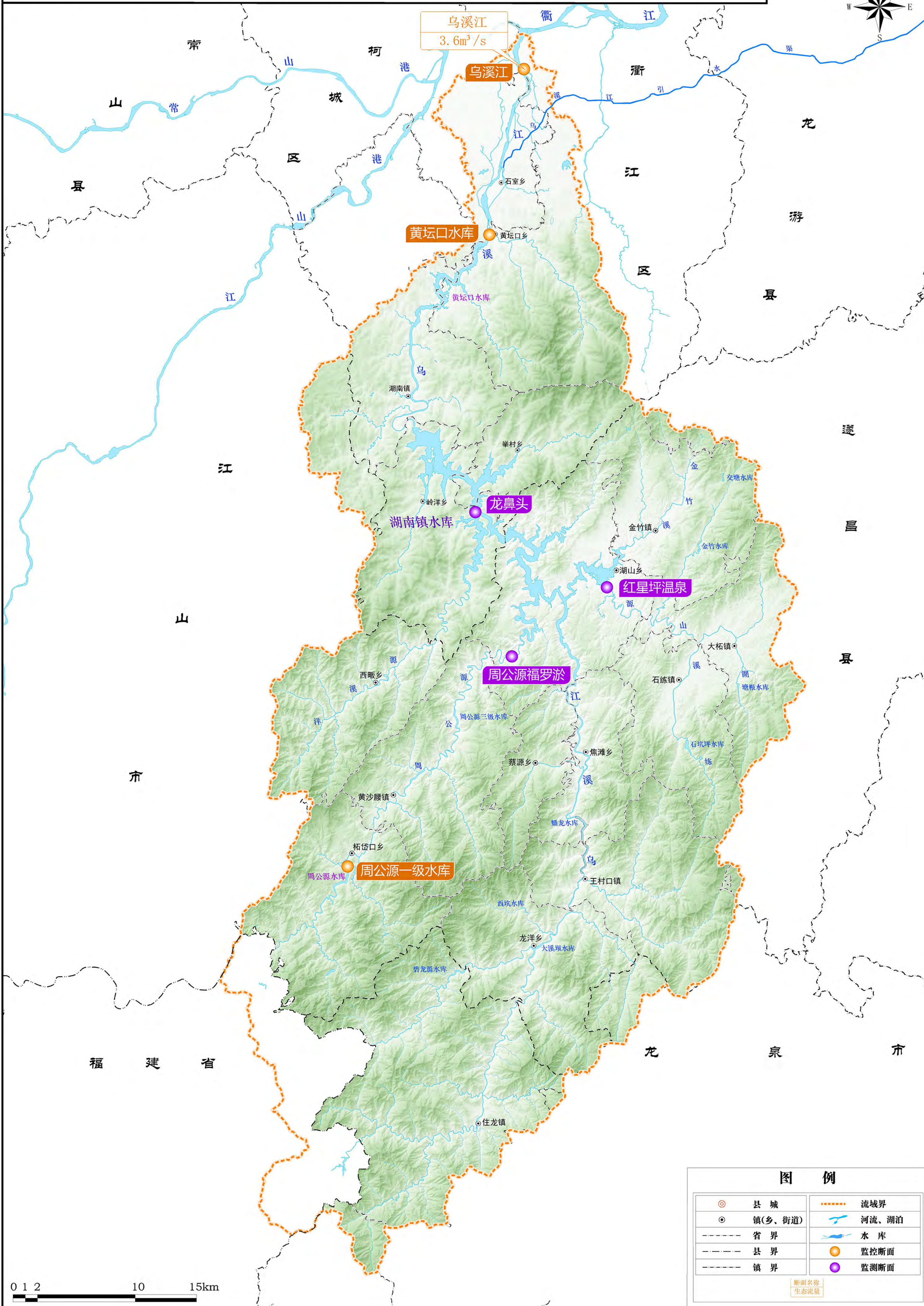
附图4 乌溪江流域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及规划防洪标准示意图



附图5 乌溪江流域重要保障对象水资源配置布局示意图



附图6 乌溪江流域规划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分布图



图例

|     |         |       |       |
|-----|---------|-------|-------|
| ⊙   | 县城      | ----- | 流域界   |
| ●   | 镇(乡、街道) | ———   | 河流、湖泊 |
| --- | 省界      | ———   | 水库    |
| --- | 县界      | ●     | 监控断面  |
| --- | 镇界      | ●     | 监测断面  |

断面名称  
生态流量